

##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2016年5月9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5月13日以书面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公司全体十四位董事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 1 关于新任执行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职

1.1 任命孙月英董事长为公司董事会投资战略委员会委员、主席

表决结果：赞成：14 票； 反对：0 票； 弃权 0 票。

1.2 任命孙月英董事长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赞成：14 票； 反对：0 票； 弃权 0 票。

### 1.3 任命王大雄董事为公司董事会投资战略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赞成：14 票； 反对：0 票； 弃权 0 票。

### 1.4 任命刘冲董事为公司董事会投资战略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赞成：14 票； 反对：0 票； 弃权 0 票。

为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作符合公司有关规章的相关规定，更好地发挥孙月英董事长、王大雄董事、刘冲董事在金融、战略、管理等方面丰富经验和卓越才能，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提名，董事会一致审议通过任命孙月英女士为战略会委员、提名会委员，王大雄先生、刘冲先生为战略会委员。同时，根据《战略会工作细则》规定，战略会主席应为董事长，孙月英女士将担任战略会主席职务。

以上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直至本届董事会期满。

## 议案 2 关于调整金额框架服务协议下 201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限额的议案

### 2.1 存款服务日常关联交易 2016 年额度

表决结果：赞成：5 票； 反对：0 票； 弃权 0 票。

### 2.2 贷款服务日常关联交易 2016 年额度

表决结果：赞成：5 票； 反对：0 票； 弃权 0 票。

### 2.3 外汇交易服务日常关联交易 2016 年额度

表决结果：赞成：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公司九名关联董事( 执行董事孙月英女士、黄小文先生、王大雄先生、刘冲先生，非执行董事俞曾港先生、杨吉贵先生、丁农先生、韩骏先生、陈纪鸿先生 )回避表决。本项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上限调整详情请参阅《中海集运关于金融框架服务协议调整限额调整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6-034 )

### 3、关于中海集运增发公司 A 股、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4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说明：本授权系公司根据 A+H 股上市公司的惯例而做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会暂无明确计划按一般性授权发行新股份。本项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进一步审议。

为把握市场时机，发行新股时确保灵活性，进一步深入推进公司向以航运业为依托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转型，提请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授予公司董事会无条件和一般性授权，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需要，决定以单独或同时发行、配发及处理不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决议时公司已发行 A 股及/或 H 股各自数量 20% 的新股。

根据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如果发行 A 股新股，即使公司董事会获得一般性授权，仍需再次就每次发行 A 股新股( 包括普通股和优先股 ) 的具体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的授权内容及授权期限如下：

## 一、授权内容

具体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 给予公司董事会无条件和一般性授权，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需要，决定以单独或同时发行、配发及处理公司 A 股及/或 H 股。

(二) 由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同时决定配发的 A 股及/或 H 股的总数分别不得超过：

1、本议案经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本公司已发行的 A 股总数之 20%；及/或

2、本议案经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本公司已发行的 H 股总数之 20%。

(三) 授权公司董事会在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权时制定并实施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拟发行的新股类别、定价方式和/或发行价格（包括价格区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以及募集资金投向等，决定发行时机、发行期间，决定是否向现有股东配售。

(四) 授权公司董事会聘请与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批准及签署发行所需、适当、可取或有关的一切行为、契据、文件及其它相关事宜；审议批准及代表公司签署与发行有关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配售承销协议、中介机构聘用协议等。

(五) 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及代表公司签署向有关监管机构递交的与发行相关的法定文件。根据境内外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并向所有相关政府部门和/或证券交易所办理所有必需的存档、注册及备案手续等。

(六) 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境内外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第(四)项和第(五)项有关协议和法定文件进行修改。

(七) 授权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在发行新股后增加注册资本及对公司《章程》中涉及股本总额、股权结构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

(八) 授权董事会在获得上述(一)至(七)授权的前提下,将上述授权转授予本公司董事长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或分别办理一般性授权项下股份发行相关的一切事宜。

## 二、授权期限

一般性授权自2015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之日起将一直有效,至下列三者最早的日期止:

(一) 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

(二) 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止;

(三) 公司任何股东大会通过特别决议撤销或更改本议案所述授权之日。

如授权有效期内,董事会已签署必要文件、办理必要手续等,而该等文件、手续等可能需要在上述授权有效期结束时或之后履行、进行或持续至上述授权有效期结束后完成,则授权有效期将相应延长;

公司董事会应仅在符合经不时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地上市规则,并取得有关监管机构的一切必要批准的情况下,才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权下的权力。

4、关于召开本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4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次股东大会通知详情请参阅《中海集运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临 2016-035）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中海集运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3日